

大余县人民政府

余府字〔2025〕8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 关于赖燕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赖燕婷同志任县教体局副局长；

廖屹楠同志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邹隆禄同志任县司法局南安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县司法局新城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刘海清同志任大余行政学校副校长；

李娟同志任南方红军三年游击战争纪念馆副馆长；

何小勇同志任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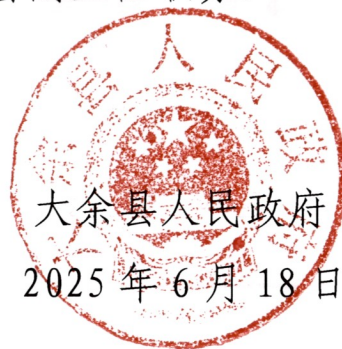
免去：

黄连平同志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邓国雄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
薛廉广同志的县司法局南安司法所所长职务；

彭莉洁同志的县城市社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。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